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教发〔2023〕16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31号）精神，以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015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42000021204T300000168)，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 号）等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3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利民”，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补助、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义务教育综合奖补等四个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其他”。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按要

求正确选择“惠企利民”属性，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31 号）文件精神，我省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 650 元/人·年提高到 720 元/人·年，初中由 850 元/人·年提高到 940 元/人·年。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 300 元。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37 号）精神，在落实中央政策的基础上，对 101-200 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 201-300 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按 3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含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各区 100 人以下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进行锁定，对此后撤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继续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相关经费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其他学校公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保障

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区按照中央与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3〕31 号）文件精神，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 105 元/年·人，初中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 180 元/年·人，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对小学一年级新生按生均 14 元的标准免费提供学生字典。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循环教科书更新配给比率，将三年一循环变为两年一循环，小学国家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由 83.75%调整为 87.5%，初中国家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由 87%调整为 90%。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校生不满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和每个年级只设一个班级的学校，按实际在校生人数发放国家与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

国家规定课程和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由省级集中采购，各城区分别验收并付款至中标单位指定账户。小学一年级新生正

版学生字典实行省级集中采购，由省教育厅集中支付。各城区要做好免费教科书支付、发放、管理和循环使用工作。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3 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寄宿生中建档立卡、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含特教)等六类特困学生和非寄宿生中建档立卡及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四类特困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八、省财政厅为落实教育支出相关政策，对部分市县中央和省级资金进行扣减，具体情况如下：为督促市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江岸区、长阳县、大悟县、安陆市、浠水县等五个 2022 年与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支出进度都较慢的地区，分别扣减省级公用经费的 50%和省级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 50%，因扣减造成的省级资金缺口由地方财政自行补齐，确保中央财政承担后的地方支出责任落实到位。阳新县因

2022年多报特教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扣回省级公用经费资金18万元。为落实十二届湖北省委第二轮巡视发现的蕲春县教育局关于挪用校舍维修中央资金有关问题的整改要求，取消蕲春县年度综合奖补考核评级资格和第二批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分配资格。为督促地方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对武汉市硚口区、汉南区、钟祥市、大悟县、红安县、通城县、崇阳县、利川市、仙桃市、潜江市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义务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为负增长的10个县市取消年度综合奖补考核评级资格。

九、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十、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表
3.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表
4.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预算表
5.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预算表
6. 2023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预算表
7.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全年核定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黄财教发（ 2023）12号）				本次实际下达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生活补助				校舍维修				综合 奖补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中央	省	市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市			
黄石市	9144	6834	1131	1179	7799	5845	905	1049	1345	989	226	130	539	110	144	9	36	95	90	-53	-10	-14	399				
黄石港区	2977	2191	368	418	2658	1965	317	376	319	226	51	42	159	32	42	3	14	4	4	3	1	0	57				
西塞山区	1974	1548	198	228	1695	1315	173	207	279	233	25	21	75	16	20	2	6	3	2	3	1	1	150				
下陆区	1814	1336	223	255	1505	1085	193	227	309	251	30	28	143	28	38	2	9	3	1	-39	-8	-10	142				
开发区·铁山区	2357	1748	331	278	1924	1472	213	239	433	276	118	39	162	34	44	2	7	82	81	-20	-4	-5	50				
开发区	2114	1580	294	240	1703	1316	182	205	411	264	112	35	150	32	40	2	7	82	77	-20	-4	-5	50				
铁山区	243	168	37	38	221	156	31	34	22	12	6	4	12	2	4	0	0	0	4	0	0	0	0				
市特校	22	11	11	0	17	8	9	0	5	3	2	0	0	0	0	0	0	3	2	0	0	0	0				

单位：万元

附件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3)12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黄石市	6201	4227	847	1127	5408	3688	737	983	793	539	110	144
黄石港区	2250	1534	307	409	2017	1375	275	367	233	159	32	42
西塞山区	1207	823	165	219	1096	748	149	199	111	75	16	20
下陆区	1402	956	191	255	1193	813	163	217	209	143	28	38
开发区·铁山区	1342	914	184	244	1102	752	150	200	240	162	34	44
开发区	1134	772	156	206	912	622	124	166	222	150	32	40
铁山区	208	142	28	38	190	130	26	34	18	12	2	4
市特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 1. 开发区·铁山区不含两镇一区经费;

2. 公用经费全年核定数测算标准为小学生均720元、初中生均940元。特殊教育学生均6000元(市特校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已在年初按照人均6000全部落实到位), 另寄宿生标准为生均300元, 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各级资金配套比例中央: 省: 市: 区为60%: 12%: 16%: 12%。

附件3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3)12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级
黄石市	1078	970	108	1033	961	72	45	9	36
黄石港区	409	368	41	392	365	27	17	3	14
西塞山区	192	173	19	184	171	13	8	2	6
下陆区	257	231	26	246	229	17	11	2	9
开发区·铁山区	220	198	22	211	196	15	9	2	7
开发区	193	174	19	184	172	12	9	2	7
铁山区	27	24	3	27	24	3	0	0	0

附件4

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全年核定数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3)12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278	140	138	93	45	48	185	95	90
黄石港区	26	13	13	18	9	9	8	4	4
西塞山区	17	9	8	12	6	6	5	3	2
下陆区	13	7	6	9	4	5	4	3	1
开发区•铁山区	200	100	100	37	18	19	163	82	81
开发区	192	98	94	33	16	17	159	82	77
铁山区	8	2	6	4	2	2	4	0	4
市特殊教育学校	22	11	11	17	8	9	5	3	2

附件5

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3)12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黄石市	285	195	38	52	362	248	48	66	-77	-53	-10	-14
黄石港区	52	36	7	9	48	33	6	9	4	3	1	0
西塞山区	48	33	6	9	43	30	5	8	5	3	1	1
下陆区	0	0	0	0	57	39	8	10	-57	-39	-8	-10
开发区·铁山区	185	126	25	34	214	146	29	39	-29	-20	-4	-5
开发区	185	126	25	34	214	146	29	39	-29	-20	-4	-5
铁山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比例中央：省：市：区=60%：12%：16%：12%。

附件6

2023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全年核定数				提前下达（中央） （黄财教发〔2023〕12号）	本次下达（中央）	备注
	合计	特殊补助	义务教育教联体建设补助	考核补助			
合计	1302	100	120	1082	903	399	
黄石港区	240	0	0	240	183	57	
西塞山区	510	100	60	350	360	150	黄石十六中教联体60万元、中窑小学智慧化建设项目100万元
下陆区	142	0	0	142	0	142	
开发区•铁山区	410	0	60	350	360	50	铁山区第三小学教联体60万元
开发区	410	0	60	350	360	50	
铁山区	0	0	0	0	0	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执行标准	农村学校校舍 维修改造面积 (m²)	资助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人数	免费教科书质 量合格率(%)	免费教科书课 前到位率(%)	小学学龄人 口入学率(%)	初中学龄人 口入学率(%)	师生满意度
合计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3224	156	≥97%	100%	100%	100%	≥90%
黄石港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97%	100%	100%	100%	≥90%
西塞山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97%	100%	100%	100%	≥90%
下陆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97%	100%	100%	100%	≥90%
开发区·铁山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97%	100%	100%	100%	≥90%
开发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97%	100%	100%	100%	≥90%
铁山区	小学≥720元 初中≥940元			≥97%	100%	100%	100%	≥90%